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安路 18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2023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易志柳 吴志福 刘华 刘新宇

全体监事签名：

陈香 袁伟民 黄安芸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华 吴志福 刘新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精鸿益、股份公司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精鸿益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报告书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各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精鸿益
证券代码	873716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8 通用 零部件制造 C3489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智能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 括笔记本零部件、电脑机箱、安防服务器 机箱/压铸，智能门锁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113,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3,113,000
发行价格（元）	3.5
募集资金（元）	10,895,500.00
募集现金（元）	10,895,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发行人章程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安排，同时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了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6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刘新年	在册股	自然人	控股股东、	1,250,000	4,375,000.00	现金

		东	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刘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57,900	902,650.00	现金
3	赵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000	1,995,000.00	现金
4	黄发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100	199,850.00	现金
5	袁伟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100	199,850.00	现金
6	陈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800	149,800.00	现金
7	艾登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7,100	199,850.00	现金
8	郑学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200	49,700.00	现金
9	易志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210,000.00	现金
10	谭煊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300	50,050.00	现金
11	周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500	99,750.00	现金
12	魏小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200	49,700.00	现金
13	陈吉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500	99,750.00	现金
14	吴志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8,500	1,499,750.00	现金
15	彭丽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0,000	315,000.00	现金
16	彭依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2,800	499,800.00	现金
合计	-	-	-		3,113,000	10,895,5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刘新年：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2) 刘华：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3) 赵兵：新增投资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 黄发艺：新增投资者，公司监事；
- (5) 袁伟民：新增投资者，公司监事；
- (6) 陈香：新增投资者，公司监事；
- (7) 艾登峰：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 (8) 郑学灿：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 (9) 易志柳：新增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 谭煊宇：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 (11) 周龙：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 (12) 魏小娟：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 (13) 陈吉芳：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 (14) 吴志福：新增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5) 彭丽群：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 (16) 彭依林：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自然人刘新年、刘华、赵兵、易志柳、吴志福、黄发艺、陈香、袁伟民、艾登峰、郑学灿、谭煊宇、周龙、魏小娟、陈吉芳、彭丽群、彭依林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股票账户开立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16 名发行对象均已开立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股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是否已开通 新三板交易权限	一码通 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 号码
1	刘新年	在册股东	是	18027236****	034077****
2	刘华	在册股东	是	18012686****	016563****
3	赵兵	新增投资者	是	18028658****	036258****
4	黄发艺	新增投资者	是	18028658****	036258****
5	袁伟民	新增投资者	是	18028658****	036258****
6	陈香	新增投资者	是	18028658****	036258****
7	艾登峰	新增投资者	是	18027855****	035013****
8	郑学灿	新增投资者	是	18028658****	036258****
9	易志柳	新增投资者	是	18002254****	013617****
10	谭煊宇	新增投资者	是	18028658****	036258****
11	周龙	新增投资者	是	18028658****	036258****
12	魏小娟	新增投资者	是	18028658****	036258****
13	陈吉芳	新增投资者	是	18028658****	036258****
14	吴志福	新增投资者	是	18027289****	034157****
15	彭丽群	新增投资者	是	18028658****	036259****
16	彭依林	新增投资者	是	18028658****	036258****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895,500.00元，预计募集资金11,080,300.00元，较预计金额相差184,800.00元，差额较小，不影响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做其他新增的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新年	1,250,000	937,500	937,500	0
2	刘华	257,900	193,425	193,425	0
3	赵兵	570,000	427,500	427,500	0
4	黄发艺	57,100	42,825	42,825	0
5	袁伟民	57,100	42,825	42,825	0
6	陈香	42,800	32,100	32,100	0
7	艾登峰	57,100	0	0	0
8	郑学灿	14,200	0	0	0
9	易志柳	60,000	45,000	45,000	0
10	谭煊宇	14,300	0	0	0
11	周龙	28,500	0	0	0
12	魏小娟	14,200	0	0	0
13	陈吉芳	28,500	0	0	0
14	吴志福	428,500	321,375	321,375	0

15	彭丽群	90,000	0	0	0
16	彭依林	142,800	0	0	0
合计		3,113,000	2,042,550	2,042,55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18010104001825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管理。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不涉及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等特殊对象，均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新年	21,000,000	70.00%	15,750,000
2	刘华	9,000,000	30.00%	6,75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2,5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新年	22,250,000	67.20%	16,687,500
2	刘华	9,257,900	27.96%	6,943,425
3	赵兵	570,000	1.72%	427,500

4	吴志福	428,500	1.30%	321,375
5	彭依林	142,800	0.43%	0
6	彭丽群	90,000	0.27%	0
7	易志柳	60,000	0.18%	45,000
8	黄发艺	57,100	0.17%	42,825
9	袁伟民	57,100	0.17%	42,825
10	艾登峰	57,100	0.17%	0
合计		32,970,500	99.57%	24,510,450

注：为相对准确比较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前后主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上表统计数据系距离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一期（2023年5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主动下发的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数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25.00%	7,876,975	23.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303,875	0.92%
	3、核心员工	0	0.00%	389,600	1.18%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7,500,000	25.00%	8,570,450	25.8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0,000	75.00%	23,630,925	71.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911,625	2.7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22,500,000	75.00%	24,542,550	74.12%
总股本		30,000,000	100%	33,113,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

注：为相对准确比较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前后主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上表统计数据系距离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一期（2023年5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主动下发的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数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总额为 3,113,000 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95,500.00 元，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增加 10,895,500.00 元，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减轻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无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刘新年持有公司 21,000,000 股股票，占比 70.0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新年、刘华合计持有 30,000,000 股，占比 100.00%；本次发行后，刘新年持股 22,250,000 股，占比变为 67.2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新年、刘华合计持有 31,507,900 股，占比 95.1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新年	董事长	21,000,000	70.00%	22,250,000	67.20%
2	刘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9,000,000	30.00%	9,257,900	27.96%
3	赵兵	董事、总经理	0	0%	570,000	1.72%
4	黄发艺	监事会主席	0	0%	57,100	0.17%
5	袁伟民	职工监事	0	0%	57,100	0.17%
6	陈香	职工监事	0	0%	42,800	0.13%
7	艾登峰	核心员工	0	0%	57,100	0.17%
8	郑学灿	核心员工	0	0%	14,200	0.04%
9	易志柳	董事、财务部经理	0	0%	60,000	0.18%
10	谭煊宇	核心员工	0	0%	14,300	0.04%
11	周龙	核心员工	0	0%	28,500	0.09%
12	魏小娟	核心员工	0	0%	14,200	0.04%
13	陈吉芳	核心员工	0	0%	28,500	0.09%
14	吴志福	董事、董事	0	0%	428,500	1.30%

		会秘书				
15	彭丽群	核心员工	0	0%	90,000	0.27%
16	彭依林	核心员工	0	0%	142,800	0.43%
合计			30,000,000	100%	33,113,000	10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97	0.70	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3.04	3.09
资产负债率	68.24%	68.57%	66.09%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有关指标按发行前普通股股数 30,000,000 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有关指标按发行后普通股股数 33,113,000 股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刘华刘新

(或) 盖章：

2023年5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

(或) 盖章：



七、 备查文件

- (1)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3)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 (5)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增发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 (6)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7)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8) 《验资报告》